

屏東縣新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、本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(諒達)及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錄音錄影、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或毀損故障等情事，當事人應自負全責，學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校另訂定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有需要學生得依規定於攜帶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並經家長及級任導師簽章同意後送學務處造冊備查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校務會議討論後修正更改之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楊清源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楊清源

校長

屏東縣立新南
國民小學校長 陳和貴

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*申請書

*

本申請書所稱「行動載具」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新南國民小學
_____年_____班，因_____（原因）確有需
要、且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
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
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
施。

此致

【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（家長或監護人）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級任導師_____（簽名確認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